

洛阳兴民门业有限公司年加工 5 万平方米防火、防盗门窗及木制室内门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23 年 1 月 13 日，洛阳兴民门业有限公司根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和审批部门批复等要求组织本项目竣工验收，其中建设单位、环评单位、验收报告编制单位、检测单位和专业技术专家共 6 人组成验收组。与会专家和代表踏勘了现场，听取了建设单位对项目进展情况、验收报告编制单位对验收报告和检测单位对检测报告的详细介绍，经认真讨论，提出验收意见如下：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一）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本项目建设地点位于嵩县产业集聚区田湖园区，占地面积 66667m²，用地性质为工业用地，中心地理坐标为东经 112°14'19.723"，北纬 34°15'43.582"。项目南侧为洛栾快速通道，北侧 30m 为凤阳社区，西侧为在建标准化厂房，东侧为河南爱浪车业有限公司，项目东南侧 300m 为伊河，东北侧 960m 处为凤阳河。

（二）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洛阳兴民门业有限公司于 2021 年 12 月委托河南松青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了《洛阳兴民门业有限公司年加工 5 万平方米防火、防盗门窗及木制室内门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报批版），该项目环评报告于 2021 年 12 月 31 日通过嵩县环境保护局的审批，审批文号为嵩环监表[2021]30 号号，批复见附件 2。2022 年 1 月 17 日取得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登记回执，登记编号为：9141030039741047XU001X。

二、项目变动情况

经现场调查和与建设单位核实，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主要生产工艺、主要污染防治措施未发生变动。根据《关于印发<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环办环评函[2020]688号）及《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2018 年 12 月 29 日起施行）中对重大变化的相关判断标准，经过对照，本项目不存在重大变动。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1）废气

本项目废气主要为钢质门车间激光切割烟尘、焊接烟尘、喷塑粉尘、喷塑固化废气、喷漆烘干废气、热风炉烟气、热压胶合废气；木门车间锯切、镗铣、开榫粉尘，封边废气。

本项目废气主要为钢质门车间激光切割烟尘、焊接烟尘、喷塑粉尘、喷塑固化废气、喷漆烘干废气、热风炉烟气、热压胶合废气；木门车间锯切、镗铣、开榫粉尘，封边废气。

①激光切割、焊接等工序烟尘：设置固定焊接工位，上方设置集气罩通过引风管连接袋式除尘器+15m 高排气筒（DA001）；激光切割机工作时设备密封，通过设备自带的收尘管连接袋式除尘器+15m 高排气筒（DA001）（激光切割、焊接共用一套）处理后达标排放；

②喷塑粉尘：封闭静电喷塑间，底部设置抽风连接旋风收粉装置，收粉后经引风管进入脉冲滤筒除尘器+15m 高排气筒（DA002）处理后排放。

③喷漆废气、喷漆烘干废气、喷塑固化废气、热压胶合废气：密闭喷漆房内设集气罩收集漆雾后通过管道连接纸箱过滤器处理，然后进入 UV 光氧催化+活性炭吸附+15m 高排气筒（DA003）；固化房进出口处设置风机形成风幕，进出口向内 1m 处设置集气罩+引风管进入 UV 光氧催化+活性炭吸附+15m 高排气筒（DA003）；热压胶合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后与固化废气共用一套 UV 光氧催化+活性炭吸附设备+15m 高排气筒（DA003）处理后排放。

④热风炉配套低氮燃烧气，烟气收集后通过 15m 高排气筒（DA004）排放。

⑤锯切、镗铣、开榫粉尘：每一个设备都设有单独的集气罩经管道统一进入袋式除尘器+15m 高排气筒（DA005）处理后排放。

⑥门封边废气：集气罩收集后进入一套 UV 光氧催化+活性炭吸附设备+15m 高排气筒（DA006）处理后排放。

⑦餐厅油烟：餐厅油烟经油烟净化器处理后通过高于房顶排气筒（DA007）排放。

（2）废水

食堂废水经隔油池处理后与其他生活污水进入化粪池处理，然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最终进入田湖园区污水处理厂深度处理；

生产废水经污水处理设施（调节+混凝气浮+Fenton 氧化，处理能力 20m³/d）处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最终进入田湖园区污水处理厂深度处理。

（3）噪声

本项目主要噪声源为折弯机、冲床等生产设备运行产生的噪声，各生产设备均安装在建筑物内，采用基础减振、厂房隔音等措施。

(4) 固体废物

本项目生活垃圾设有垃圾桶，收集后定期运往垃圾中转站；废边角料收集暂存一般固废暂存区定期外售；除尘器收集粉尘收集后定期交环卫部门处置；废漆桶、废胶桶、废活性炭、脱脂槽沉渣、硅烷化槽沉渣、污泥、废乳化液、废 UV 灯管等危险废物暂未产生，项目设置有危废暂存间，危废产生时分类暂存于危废暂存间，定期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置。

四、环保设施监测结果

1、监测期间的运行工况

①于 2023 年 1 月 5 日至 1 月 6 日进行了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监测期间，企业日均生产负荷约为 82.6%，大于 75%，满足环保验收监测技术要求。

②验收监测期间，生产及环保设施运行正常。

2、废气检测结果

经检测，本项目厂界外下风向无组织废气颗粒物浓度最大值为 $0.451\text{mg}/\text{m}^3$ ，焊接、激光切割除尘器出口颗粒物最大排放浓度为 $5.97\text{mg}/\text{m}^3$ 、最大排放速率 $3.62\times 10^{-2}\text{kg}/\text{h}$ ；喷塑除尘器出口颗粒物最大排放浓度为 $2.96\text{mg}/\text{m}^3$ 、最大排放速率 $1.91\times 10^{-2}\text{kg}/\text{h}$ ；切割、镂铣、开槽废气除尘器出口颗粒物最大排放浓度为 $1.48\text{mg}/\text{m}^3$ 、最大排放速率 $1.23\times 10^{-2}\text{kg}/\text{h}$ ；检测结果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二级标准，无组织排放限值周界外浓度最高点颗粒物 $1.0\text{mg}/\text{m}^3$ ，有组织排放浓度限值： $120\text{mg}/\text{m}^3$ 、最高允许排放速率： $3.5\text{kg}/\text{h}$ （15m 高排气筒）的要求。

经检测，本项目钢质门车间热风炉烟气排气筒出口颗粒物最大排放浓度为 $12.6\text{mg}/\text{m}^3$ 、最大排放速率 $6.5\times 10^{-3}\text{kg}/\text{h}$ ；二氧化硫最大排放浓度为 $19\text{mg}/\text{m}^3$ 、最大排放速率 $9.94\times 10^{-3}\text{kg}/\text{h}$ ；氮氧化物最大排放浓度为 $56\text{mg}/\text{m}^3$ 、最大排放速率 $2.91\times 10^{-2}\text{kg}/\text{h}$ ，满足《河南省地方标准 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41/1066-2020）颗粒物 $30\text{mg}/\text{m}^3$ ，二氧化硫 $200\text{mg}/\text{m}^3$ ，氮氧化物 $300\text{mg}/\text{m}^3$ 。

经检测，本项目厂界外下风向无组织废气非甲烷总烃浓度最大值为 $0.69\text{mg}/\text{m}^3$ ，车间外 1m 处非甲烷总烃浓度最大值为 $0.90\text{mg}/\text{m}^3$ ，钢质门车间纸箱过滤器+UV 光氧催化+活性炭吸附装置出口颗粒物最大排放浓度为 $10.9\text{mg}/\text{m}^3$ 、最大排放速率 $0.129\text{kg}/\text{h}$ ，非甲烷总烃最大排放浓度为 $6.39\text{mg}/\text{m}^3$ 、最大排放速率 $7.3\times 10^{-2}\text{kg}/\text{h}$ ；木质门车间 UV 光氧催化+活性炭吸附装置出口非甲烷总烃最大排放浓度为 $0.489\text{mg}/\text{m}^3$ 、最大排放速率 $3.94\times 10^{-4}\text{kg}/\text{h}$ ；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二级标准，无组织排放限值周界外浓度最高点非甲烷总烃 $4.0\text{mg}/\text{m}^3$ 限值，非甲烷总烃有组织排放浓

度限值：120mg/m³、最高允许排放速率：10kg/h（15m 高排气筒），颗粒物有组织排放浓度限值：120mg/m³、最高允许排放速率：3.5kg/h（15m 高排气筒）的要求，满足《河南省地方标准 工业涂装工序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DB41/1951-2020）表面涂装工艺挥发性有机物有组织排放标准（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不超过 50mg/m³），涂装工序厂房外 VOCs 无组织排放浓度限值：监控点处 1h 平均浓度值 6mg/m³，满足《关于全省开展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专项治理工作中排放建议值的通知》（豫环攻坚办（2017）162 号），“表面涂装业”非甲烷总烃建议排放浓度不超过 60mg/m³，建议去除效率不低于 70%，无组织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要低于 2.0mg/m³；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中厂区内非甲烷总烃无组织排放浓度限值：监控点处 1h 平均浓度值 6mg/m³，监控点处任意一次浓度值 20mg/m³。

经检测，本项目餐厅油烟净化器出口油烟最大排放浓度为 0.36mg/m³、最大排放速率 3.1×10^{-4} kg/h，满足《餐饮业油烟污染物排放标准》（DB41/1604-2018）表 1 小型餐饮油烟排放限值 1.5mg/m³，去除效率≥90%。

3、废水检测结果

经检测，本项目污水处理站出口 COD 日最大浓度为 127mg/L，BOD₅ 日最大浓度为 34.2mg/L，SS 日最大浓度为 50mg/L，氨氮日最大浓度为 5.01mg/L，动植物油日最大浓度为 1.72mg/L，石油类日最大浓度为 0.91mg/L，检测结果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三级标准和嵩县产业集聚区田湖园区污水处理厂设计进水水质要求。

4、噪声检测结果

本项目夜间不生产，经检测，四周厂界的昼间噪声范围为 50.0~54.9 dB(A)，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标准，敏感点昼间噪声范围为 52.4~53.8dB(A)，满足《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2 类标准。

5、总量控制结论

本项目污染物总量控制因子为：COD、NH₃-N、SO₂、NO_x、VOCs，根据验收监测结果计算出，本项目废水中 COD 排放量为 0.2688t/a，NH₃-N 排放量为 0.0106t/a，废气中 SO₂ 排放量为 0.0077t/a，NO_x 排放量为 0.0222t/a，VOCs 排放量为 0.0861t/a。均能满足环评中总量控制指标 COD 排放量 0.9643t/a，NH₃-N 排放量 0.1046t/a，SO₂ 排放量 0.008t/a，NO_x 排放量 0.0374t/a，VOCs 排放量 0.1279t/a 要求。

五、验收结论

本项目已按照环评报告及批复要求进行了环境保护设施的建设，根据监测结果可满足相关环境排放标准要求，项目环保设施可行，经与《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中规定的验收不合格情形对项目逐一对照核查，本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生产工艺和环境保护措施均未发生重大变化，项目建设与环评一致，满足环境保护验收合格条件，建议通过验收。

洛阳兴民门业有限公司

郭天赐

2023.1.13